

115學年度花蓮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參賽者名冊參 賽學生在學證明

縣 市 別	
參 賽 學 校	
參 賽 類 別 (請勾選)	現代偶戲類： ☐ 手套偶戲類 ☐ 光影偶戲類 ☐ 綜合偶戲類 傳統偶戲類： ☐ 布袋戲類 ☐ 傀儡戲類 ☐ 皮(紙)影戲類 ☐ 舞臺劇類
參 賽 組 別 (請勾選)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參賽學生人數 (以 20 人為限)	共 位
候補學生人數 (以 5 人為限)	共 位(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
領隊老師姓名	
領隊老師電話	
資 料 核 對 確 認 簽 名	(本欄由大會工作人員填寫)

茲證明本校參加「115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1 頁，共 頁(續頁請蓋騎縫章)

115 學年度花蓮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參賽者名冊（續頁）

1	姓 名		(以6個月為原則)	2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3	姓 名		照 片	4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6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8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10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1	姓 名		照 片	12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3	姓 名		照 片	14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決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照片，請掃描插入電子圖檔，或以紙本照片 1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6個月內之清晰照片為主，以符實進行檢錄參賽。未能清楚辨識學生身分照片者，請自行負責。

※決賽當日報到時須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本附件）1 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未蓋妥印信或內容需補正者，應於當天比賽結束前完成補正，否則該團隊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得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取消其等第，不發給獎狀及獎盃或獎牌）。

◆第_____場

◆出場序：_____

(由賽務人員填寫)

115 學年度

花蓮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參賽類別(請依照貴校報名類別，以下擇 1 勾選)：

現代偶戲類：☐手套偶戲類☐光影偶戲類☐綜合偶戲類

傳統偶戲類：☐布袋戲類☐傀儡戲類☐皮(紙)影戲類

☐舞臺劇類

◆參賽組別(請擇1 勾選)：☐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

「劇本名稱(劇目)」

◆學校(請填校名全銜)：

◆創作完成日期(應至少註明年份及月份)：○○年○○月○○日

◆已確認此劇本(請擇 1 勾選)：☐本學年度首次參加全國決賽

☐曾參加○○○學年度全國決賽(勾選此項者請確實填寫學年度)，且並非本校曾獲特優劇本再次參賽。

◆劇本出處(請視劇本創作實際狀況，以下勾選並填寫)：

☐本校創作之劇本，創作人(如為多人創作，請依序列示)：

☐挪用、改編自(請註明出處；本項未勾選視為無挪用、改編)：

※依據「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第拾貳點第二款第十目規定，若有挪用、改編，需於提交之劇本封面(附件 2)註明出處，及檢附已取得著作權人同意之佐證資料，且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

115 學年度花蓮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劇本授權書

茲緣於教育部為推廣戲劇創意教學，以提升學生藝術與人文之統整能力，活化各級學校藝術教育，特舉辦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委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主辦。

著作財產權人：_____（如創作人、編劇者或權利人，以下稱甲方）參加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所演出之劇本名稱（劇目）為：_____，甲方享有前列劇本及其附屬表演形式之著作權（以下稱本著作）。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以下稱乙方）為推動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需編印優秀劇本選輯以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或於網路上提供下載，以推廣創意戲劇教學。甲方同意提供及授權乙方使用本著作，並保證不違反著作權法，雙方同意訂定本授權書，並約定以下條款，以資遵循：

1. 甲方同意提供及非專屬授權本著作予乙方，不得請求授權費用。乙方僅限於舉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提供比賽辦理單位重製、發行、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下載、列印及其他合理使用，乙方得將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並重製、發行或上網以提供教育推廣之用途。
2. 甲方保證對本著作有權行使各項授權，且本著作未侵害其他第三人之著作財產權。甲方對本著作之授權為非專屬授權，乙方對本著作之利用僅限於非營利教育目的，並得提供比賽相關人員使用，除涉有商業用途之情形外，甲方不得對善意使用人主張侵權或損害賠償。
3. 乙方將本著作轉化或衍生為數位電子檔案形式時，甲方如有需要，乙方應複製乙份交付甲方。
4. 甲方仍保有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得讓與或授權本著作予其他商業或非商業團體，非經甲方同意或授權，乙方不得用於營利目的，亦不得轉授權第三者作為商業使用。
5. 乙方同意在甲方授權範圍內使用本著作，並於重製、印刷、登載、公開發行本著作時，載明本著作出處及著作人姓名，如甲方要求，得以筆名代替。
6. 乙方如有重製、編排、印刷及發行上的需要，經甲方同意，乙方得將本著作之內容增、刪、修改或割裂。
7. 甲方如有多人，以其中一人為代表人，如有爭議概與乙方無涉。
8. 本授權書如有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著作權法以誠信原則解決爭端，如有訴訟之必要，以乙方所在地之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9. 本授權書有效期間為自甲乙雙方簽訂之日起至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全部完成之後一年內為止，其日期以乙方公布為準。
10. 本授權書連同附表 1 式兩份，甲方執乙份，乙方執乙份。

（第 1 頁，共 2 頁）

甲乙雙方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授權書全部條款內容，茲同意履行並簽章如下：

甲 方：_____（自然人或機關法人）

代表人（權利人）：_____（簽章）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乙 方：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代表人：

地 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3 號

電 話：(02) 23110574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2 頁，共 2 頁）

本切結書

本校(校名：_____)已詳細閱讀本比賽實施要點內容，同意遵守各項規定並服從本委員會評判，且切結如下：

- 一、本校保證參賽演出劇本及其呈現確由本校推派個別或集體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含抄襲)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並自負法律責任，若有挪用、改編，需於提交之劇本封面註明出處，及檢附已取得著作權人同意之佐證資料，且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其他參賽團隊如有前述疑義，應於比賽後 3 日內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並具名送本委員會提出申訴(未檢具佐證資料或未具名者不予受理)，並交付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被申訴團隊應於通知申覆之日起 3 日內提出申覆：
 - (一) 逾期未提出申覆者視同放棄提出申覆資料，並依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辦理。
 - (二) 經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判定，未於劇本封面註明出處或未取得著作權人同意，且確為抄襲他人創作者，被申訴團隊之劇本評分以零分計算；倘經判定無抄襲疑義則維持原評分。
- 二、本校參賽團隊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等第、追回獎狀及獎盃或獎牌，並自行負擔法律責任，無任何異議：
 - (一) 參賽劇本因違反著作權法等(含抄襲)相關規定涉訟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二) 已參與全國決賽並獲得特優之劇本，同學校再次以相同劇本報名參賽者。
- 三、本校參賽演出劇本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創作人，創作人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對於參賽演出劇本之非營利範圍內使用，含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有為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並不限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且不另行索取任何費用。創作人並同意不對主(承)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以利著作之流通，並得提供宣導、展覽活動及複製使用，若製作成宣導品、選刊、錄製光碟或編印不另給酬。至於涉及運用參賽演出劇本製作營利性之文創商品者，均應另經創作人同意授權。
- 四、本約定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
- 五、若因本約定涉訟者，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立切結書學校(請於右方加蓋校印)：

※本校劇本名稱(劇目)：_____

※本校劇本創作人簽名(如為多人創作，請於下方依序簽名)：

(請加蓋校印)